

柳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工作要求，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发改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依法行政承诺：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行政职权范围内的行政职责和管理职能，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公开程序和条件办理；

二、政务公开承诺：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通过网络等媒体，及时公开相关政务信息，做好政策解释和解读；

三、营商环境承诺：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健全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基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发改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为依托的制度体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诚信发改。

四、勤政廉政承诺：以高效、廉洁、规范为目标，建设高素质发改队伍，提高办事效率，消除推诿扯皮、办事拖拉等现象，严肃追究违反党纪政纪人员的责任；

五、民主监督承诺：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切实承担主体

责任，带头接受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

柳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20日



附件 2